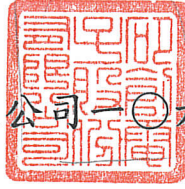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台元科技園區三期多功能會議室)

出 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 87,208,458 股(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58,705,59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20,637,611 股之 72.28%。

列 席：方蘇立會計師

出席董事：毛穎文董事、鄭奕禧董事、杜德成獨立董事

主 席：毛穎文 董事長



記錄：徐淑芳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二) 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三) 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8,129,574

元及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93,765,247 元。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

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

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72,219,356 權，反對權數為 13,961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14,975,141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87,208,458 權之 82.81%，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四）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72,221,356 權，反對權數為 11,961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14,975,141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87,208,458 權之 82.81%，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提請 討論。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72,218,345 權，反對權數為 17,972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14,972,141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87,208,458 權之 82.81%，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72,214,344 權，反對權數為 17,973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14,976,141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87,208,458 權之 82.81%，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金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72,214,344 權，反對權數為 17,973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14,976,141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87,208,458 權之 82.81%，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三分，主席宣佈散會。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一、一百零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矽創電子在全體員工之努力及充份掌握市場契機下持續創造了突出的營運成果。合併營收淨額達新台幣 10,189,747 仟元，較一百零四年成長 9.97%之多。而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1,245,724 仟元，稅後淨利更大幅成長 29.93%，達新台幣 1,099,027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則成長為新台幣 8.77 元。

在相對穩定的功能型手機市場，矽創以零電容差異化策略，持續成功鞏固功能型手機顯示器驅動晶片(DDI)的領導地位，銷售量於一百零五年再度超過五億顆。而在智慧型手機領域，矽創亦陸續推出不同解析度的零電容版本產品，成功達到產品差異化的效益。在公司持續的策略性推廣，及產品本身之規格與性能也獲得客戶高度肯定下，一百零五年智慧型手機 DDI 銷售數量已超過一億顆。

而在手機以外的市場，矽創也成功發展車載 DDI、工業用 DDI、電源管理控制晶片、環境光感測晶片、距離感測晶片、MEMS 感測晶片等多種產品，並均已陸續獲得國際品牌廠之導入，由此顯示矽創所開發之產品皆深具競爭力。上列各產品線在眾多利基型應用中表現穩健並持續優化公司之產品組合，對穩定及提升公司毛利率創造了非常大的貢獻。我們目前仍持續積極研發其他非 DDI 產品線中。

(二) 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一〇五年度(註二)	一〇四年度(註二)
分析項目			
資產報酬率(%)		15.50%	12.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41%	19.99%
估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03.26%	80.86%
	稅前純益	104.31%	86.24%
純益率(%)		10.78%	9.12%
每股純益(元)(註一)		8.77	7.05

註一：按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二、未來展望

以顯示器驅動晶片(DDI)而言，矽創將延續長期以來針對中小尺寸產品之創新研發。因應市場激烈競爭，公司已成功開發零電容方案並已導入各國國際大廠，藉由產品差異化維持營收與獲利的成長性與穩定性。未來我們將持續開發 DDI 產品，並在鞏固既有之中低端市場的同時，逐步進展至高端市場。除了發展更高解析度，並自非晶矽(a-Si)跨入低溫多晶矽(LTPS)的領域以外，未來我們的 DDI 長期發展方向亦包括 TDDI 觸控顯示整合型晶片等各項技術。整體而言，矽創的多元化策略將會包含跨產業、應用、客戶群、解析度、矽材質、觸控整合方案等諸多方面。

而矽創的非 DDI 產品，如 MCU、電源管理控制晶片、環境光感測晶片、距離感測晶片、MEMS 感測晶片等品項亦為公司長期發展中重要的一環。我們看好其市場未來趨勢及優異毛利表現，並致力於發展產品差異化。

矽創未來將同時持續布局高營收成長及高毛利之各類不同產業，以取得兩者之間的平衡。另外，藉由同時發展技術、培育人才以及強化控管費用、精進組織優化調整並達到整體之平衡發展，公司將延續並增強我們的良好獲利能力。

整體而言，矽創電子將繼續整合全體同仁的智慧，持續拓展新客戶與新應用市場，追求最佳成果。我們有信心持續每年穩定成長，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營運成果。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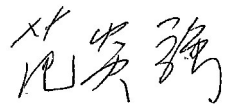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范炎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曾維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

1.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請詳附註二四。其主要交易類型及收入認列時點如下：
 - (1)國內交貨，依貿易條件於貨物風險移轉給客戶時認列收入，佔總收入之 5%。
 - (2)國外交貨，依貿易條件於貨物風險移轉給客戶時認列收入，佔總收入之 94%。
 - (3)勞務收入，依發生及開立發票當月認列收入，佔總收入之 1%。
2. 國內交貨及國外交貨中交易條件屬工廠交貨之收入合計佔總收入約 99%，係依貿易條件於貨物風險移轉給客戶時認列收入，為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此類收入認列之流程為物料管理單位於出貨前依據經確認之銷貨單由系統印出發票，並隨貨附發票。客戶或其委派貨運公司前來取貨時，庫房人員於系統開立銷貨單且客戶聯經客戶當場簽收或取得貨運業者快遞提單。物料管理單位每日於系統自動檢核已執行出貨確認。會計人員至少每週核對銷貨單明細表與發票並以實際銷貨時點認列收入並拋轉傳票，依物料管理單位於系統確認之出貨日期及依據於系統登錄簽收單日期為認列收入時點，傳票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入帳。
3.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合計佔收入淨額約 86%，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前十大客戶有其收入認列正確性及存在性之風險。
4. 本會計師考量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前十大客戶收入認列存在性之控制測試，並執行前十大客戶交易分析、檢視授信政策及期後收款之證實性測試，核對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並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

關鍵查核事項二

1.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存貨帳上餘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金額對存貨影響重大，若評估認列錯誤可能造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未能允當表達，請詳附註十三。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1,254,146 仟元及 89,203 仟元。

3. 本會計師考量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存貨損失評價分別以呆滯損失及淨變現方式評估，上述評估方式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針對存貨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評估其合理性，並執行以下程序：

- (1)取得存貨跌價損失之明細表及分析（包括市價評價準備、過時、報廢及其他存貨準備），確認提列準備時已將觀察存貨盤點時辨認之損壞、過時或呆滯存貨列入適當考量或分別提列。
- (2)對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評價相關資訊，評估其資訊對查核目的而言是否具有足夠的可靠性，並針對該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利用抽核樣本取得查核證據以評估該資訊是否具有足夠的正確性且詳盡，以支持查核目的。
- (3)依對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並取得足夠與適切之查核證據，並抽核及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準備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分銷處：廣州分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及三二)	\$ 1,122,381	17	\$ 772,256	14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二)	\$ 1,207,619	18	\$ 950,168	17	218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及三二)	72,868	1	22,399	1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二)	228,521	3	68,897	1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四)	121,895	2	97,746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十及三二)	297,712	5	219,333	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三二)	341,236	5	393,928	6
1147	無形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一三及三二)	45,551	1	430,077	8	222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附註三二及三三)	5,739	-	2,707	-
1170	應收帳款及壞帳 (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507,133	8	427,29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99,354	2	110,284	2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四、三二及三三)	434,529	7	114,81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5,089	-	5,089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二)	3,119	-	6,65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7,980	-	1,486	-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附註三二及三三)	4,911	-	102,869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76,932	27	1,380,875	25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三)	1,254,146	19	886,370	16	2570	非流動負債				
1330	待售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附註四、九及三二)	100,000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457	-	175	-
1410	預付款項	70,225	1	272,398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58,251	1	56,50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及三二)	2,770	-	4,165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十、三十及三三)	11,129	-	11,80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196,236	64	3,483,145	0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9,837	1	68,574	1
						2XX	負債總計	1,846,389	28	1,429,440	26
	非流動資產						權益 (附註四、二三、二八及三一)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二)	49,810	1	4,755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1,206,376	19	1,191,376	21
13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二)	211,481	3	202,659	4	3200	資本公積	811,101	12	647,291	11
132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二)	33,145	-	100,000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3,993	11	600,450	1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及三二)	29,958	-	58,35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884	-	-	-
1550	按攤銷成本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十五及三二)	1,927,273	16	787,346	14	3350	未分配盈餘總計	2,006,066	32	1,755,851	31
16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六)	539,985	8	443,195	8	3300	其他權益項目	2,706,023	43	2,556,301	4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六)	439,498	7	446,035	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2)	-	764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七及三二)	42,629	1	51,284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	(7,826)	-	(21,39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及三十)	4,152	-	23,119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120,394)	(2)	(3,72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77,931	36	2,116,951	38	3400	其他權益項目總計	(129,122)	(2)	(24,321)	-
						3XX	權益總計	4,687,378	72	4,170,647	74
1XX	資產總計	\$ 6,534,167	100	\$ 5,600,09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34,167	100	\$ 5,600,0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毛爾文



董事長：毛爾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四)	\$ 7,876,747	100	\$ 7,000,5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三、二五及三三)	<u>5,824,970</u>	<u>74</u>	<u>5,114,812</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2,051,777</u>	<u>26</u>	<u>1,885,705</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95,428	1	85,942	1
6200	管理費用	172,509	2	157,15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48,627</u>	<u>11</u>	<u>760,701</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16,564</u>	<u>14</u>	<u>1,003,794</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935,213</u>	<u>12</u>	<u>881,911</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64,445	1	70,5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五)	(43,837)	(1)	(9,62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五)	(85)	-	(2,14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附註四)	<u>202,387</u>	<u>3</u>	<u>30,998</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2,910</u>	<u>3</u>	<u>89,74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158,123	15	971,65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116,286)	(2)	(136,21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41,837</u>	<u>13</u>	<u>835,434</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二)	(\$ 3,154)	-	(\$ 6,9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四及二 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66)	-	(42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8,262	-	(80,698)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4,724)	-	(13,758)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8,718	-	(101,788)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050,555</u>	<u>13</u>	<u>\$ 733,646</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8.77</u>		<u>\$ 7.05</u>	
9850	稀 釋	<u>\$ 8.64</u>		<u>\$ 6.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二、三及二八）

代碼	股本（附註二、三） 股數（千股）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九）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 益 總 額
			額	（附註二及九）	（附註二、三）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9,138	\$ 1,191,376	\$ 651,239	\$ 529,299	\$ 1,357,198	\$ 73,092	\$ 12,985	\$ 3,970,412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	71,151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948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9,264	9,264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9,138	1,191,376	647,291	600,450	1,755,851	21,364	3,721	4,170,647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	83,543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364	-	-	-
B5	限制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3,560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500	15,000	140,250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638	\$ 1,206,376	\$ 811,101	\$ 683,993	\$ 2,093,666	\$ 7,829	\$ 120,394	\$ 4,687,3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朝文

經理人：毛朝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58,123	\$ 971,65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0,917	105,321
A20200	攤銷費用	14,718	13,4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411)	109
A20900	財務成本	85	2,149
A21200	利息收入	(21,097)	(22,500)
A21300	股利收入	(7,140)	(11,60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577	9,26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202,387)	(30,9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	(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損失	7,714	6,21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016	22,27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000	38,50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0,730	(3,908)
A29900	遞延其他收入	(772)	2,188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204,268)	332,328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8,227)	176,717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311,303)	1,8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45	(3,013)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042)	(78)
A31200	存 貨	(394,576)	(271,289)
A31230	預付款項	202,073	(216,3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95	(2,325)
A32150	應付帳款	324,722	89,376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48,985	13,2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08	32,701
A3219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3,032	1,3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76)	(6,2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10)	(1,362)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u>24,149</u>	<u>14,49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75,570	1,263,4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292	22,4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5)	(2,4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6,734)	(109,2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1,043</u>	<u>1,174,2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4,086)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7,633	23,306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84,526	181,589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3,145)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27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384	7,77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671)	(35,000)
B020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19,671	(19,67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361)	(101,4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1	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4)	(671)
B041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100,000	(30,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063)	(21,30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140</u>	<u>11,60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6,525</u>	<u>(27,1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6,9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63)	54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95,688)	(536,1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6,451)</u>	<u>(842,47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666)</u>	<u>(1,67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57,451	302,9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50,168</u>	<u>647,17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07,619</u>	<u>\$ 950,1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矽創電子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創電子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創電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創電子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矽創電子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

1. 矽創電子集團銷貨收入金額重大，請詳附註三七。其主要交易類型及收入認列時點如下：
 - (1) 國內交貨，依貿易條件於貨物風險移轉給客戶時認列收入，佔總收入之 7%。
 - (2) 國外交貨，依貿易條件於貨物風險移轉給客戶時認列收入，佔總收入之 93%。
2. 國內交貨及國外交貨中交易條件屬工廠交貨之收入合計佔總收入約 100%，係依貿易條件於貨物風險移轉給客戶時認列收入，為矽創電子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此類收入認列之流程為物料管理單位於出貨前依據經確認之銷貨單由系統印出發票，並隨貨附發票。客戶或其委派貨運公司前來取貨時，庫房人員於系統開立銷貨單且客戶聯經客戶當場簽收或取得貨運業者快遞提單。物料管理單位每日於系統自動檢核已執行出貨確認。會計人員至少每週核對銷貨單明細表與發票並以實際銷貨時點認列收入並拋轉傳票，依物料管理單位於系統確認之出貨日期及依據於系統登錄簽收單日期為認列收入時點，傳票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入帳。
3. 矽創電子集團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合計佔收入淨額約 73%，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前十大客戶有其收入認列正確性及存在性之風險。
4. 本會計師考量矽創電子集團收入認列政策，評估前十大客戶收入認列存在性之控制測試，並執行前十大客戶交易分析、檢視授信政策及期後收款之證實性測試，核對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並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

關鍵查核事項二

1. 矽創電子集團民國 105 年度存貨帳上餘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金額對存貨影響重大，若評估認列錯誤可能造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未能允當表達，請詳附註十三。矽創電子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1,619,849 仟元及 193,538 仟元。
2. 本會計師考量矽創電子集團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存貨損失評價分別以呆滯損失及淨變現方式評估，上述評估方式常涉及主觀判

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針對存貨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評估其合理性，並執行以下程序：

- (1) 取得存貨跌價損失之明細表及分析（包括市價評價準備、過時、報廢及其他存貨準備），確認提列準備時已將觀察存貨盤點時辨認之損壞、過時或呆滯存貨列入適當考量或分別提列。
- (2) 對矽創電子集團提供之評價相關資訊，評估其資訊對查核目的而言是否具有足夠的可靠性，並針對該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利用抽核樣本取得查核證據以評估該資訊是否具有足夠的正確性且詳盡，以支持查核目的。
- (3) 依對矽創電子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並取得足夠與適切之查核證據，並抽核及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準備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創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創電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創電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創電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創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創電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矽創電子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矽創電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矽創電子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二)	\$ 2,104,983	29	\$ 1,758,239	26	流動負債	\$ 19,580	-	\$ 345,09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二)	228,321	3	73,908	1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二)	1,306,303	19	1,195,636	1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二)	425,646	6	329,427	5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及三二)	459,028	6	484,364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十一、三二及三四)	203,357	3	669,875	1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附註二五)	181,544	3	120,720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925,263	12	799,677	12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159,292	2	155,34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二)	10,170	-	20,191	-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一)	5,089	-	5,089	-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三)	1,619,849	22	1,268,817	1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28,839	1	36,169	1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二)	100,000	1	-	-	流動負債總計	2,219,675	30	2,342,310	34
1410	預付款項	81,440	1	293,175	4	非流動負債	457	-	17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及三二)	4,931	-	6,91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58,251	1	56,50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704,160	77	5,220,219	76	遞延金融利息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67,557	1	57,708	1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十、三二及三三)	126,265	2	114,390	2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45,940	32	2,456,700	36
						負債總計				
1510	非流動資產	49,810	1	4,755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四、二八及二九)	1,206,376	17	1,191,376	17
1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二)	402,934	6	400,761	6	股本	811,101	11	647,291	9
1527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二)	33,145	-	100,000	2	資本公積	683,993	9	600,450	9
154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二)	29,958	-	58,358	1	法定盈餘公積	21,364	-	-	-
1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及三二)	863,693	12	684,503	10	特別盈餘公積	2,093,666	29	1,255,851	26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五)	227,964	3	298,432	4	未分配盈餘	2,799,023	38	2,356,301	35
178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六)	44,780	1	54,499	1	保留盈餘總計	-	-	-	-
199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6,024	-	4,720	-	其他權益	-	-	-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及三二)	1,638,308	23	1,606,028	2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2)	-	764	-
	非流動資產總計					備出出售金融資產實現 (損) 益	(7,826)	-	(21,364)	-
						員工未賺得酬勞	(120,324)	(2)	(3,721)	-
						其他權益項目總計	(129,122)	(2)	(24,321)	-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687,378	64	4,170,647	61
1XXX	資產總計	\$ 7,302,468	100	\$ 6,826,247	100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四)	329,150	4	198,900	3
						權益總計	5,016,528	68	4,369,547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302,468	100	\$ 6,826,247	100



經理人：毛穎文



董事長：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三七）	\$ 10,189,747	100	\$ 9,266,1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u>7,307,865</u>	<u>72</u>	<u>6,785,084</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2,881,882</u>	<u>28</u>	<u>2,481,024</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47,501	2	178,168	2
6200	管理費用	349,869	3	297,51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38,788</u>	<u>11</u>	<u>1,041,878</u>	<u>1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36,158</u>	<u>16</u>	<u>1,517,562</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1,245,724</u>	<u>12</u>	<u>963,462</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7010	其他收入	55,404	-	73,6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160)	-	(1,112)	-
7050	財務成本	(<u>1,483</u>)	-	(<u>8,56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761</u>	<u>-</u>	<u>63,99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258,485	12	1,027,45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159,458</u>)	(<u>1</u>)	(<u>181,62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99,027</u>	<u>11</u>	<u>845,829</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三）	(\$ 3,154)	-	(\$ 6,9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四及二四）：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6)	-	(42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3,538</u>	-	<u>(94,45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8,718</u>	-	<u>(101,78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07,745</u>	<u>11</u>	<u>\$ 744,041</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利益	\$ 1,041,837	10	\$ 835,434	9
8620	非控制權益利益	<u>57,190</u>	<u>1</u>	<u>10,395</u>	-
8600		<u>\$ 1,099,027</u>	<u>11</u>	<u>\$ 845,829</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利益	\$ 1,050,555	10	\$ 733,646	8
8720	非控制權益利益	<u>57,190</u>	<u>1</u>	<u>10,395</u>	-
8700		<u>\$ 1,107,745</u>	<u>11</u>	<u>\$ 744,041</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8.77</u>		<u>\$ 7.05</u>	
9850	稀 釋	<u>\$ 8.64</u>		<u>\$ 6.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砂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歸屬		於本		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二四及二八）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八)	總計
		股本 (附註四)	股本 (附註四)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二八及二九)	盈餘 (附註二)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	盈餘 (附註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編製 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 負債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119,138	\$ 1,191,376	\$ 651,239	\$ 529,299	\$ -	\$ 1,537,198	\$ 1,193	\$ 73,092	\$ 3,970,412	\$ 119,346	\$ 4,089,758
B1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71,151	-	(71,151)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36,119)	-	-	(536,119)	-	(536,119)
B5	處分現金股利	-	-	-	-	-	-	-	-	-	-	-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3,948)	-	-	(2,608)	-	-	(6,556)	6,556	-
N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	-	532	322
N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	-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9,264	-	9,264
D1	104年度淨利	-	-	-	-	-	835,434	-	-	835,434	10,395	845,829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903)	(429)	(94,456)	(101,358)	-	(101,788)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28,531)	(429)	(94,456)	(933,990)	10,395	(923,595)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62,281	62,281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19,138	1,191,376	647,291	600,450	-	1,755,851	764	(21,364)	4,170,647	198,900	4,369,547
B1	104年度盈餘分配	-	-	-	83,543	-	(83,543)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364	(21,364)	-	-	-	-	-
B5	處分現金股利	-	-	-	-	-	(595,688)	-	-	(595,688)	-	(595,688)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23,560	-	-	(273)	-	-	23,287	(23,287)	-
N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500	15,000	140,250	-	-	-	-	(116,673)	38,577	-	38,577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1,041,837	-	-	1,041,837	57,190	1,099,027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54)	(1,666)	(13,538)	(17,358)	-	(17,358)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38,683)	(1,666)	(13,538)	(1,053,887)	57,190	(996,697)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96,347	96,347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20,638	\$ 1,206,376	\$ 811,101	\$ 683,993	\$ 21,364	\$ 2,003,666	\$ 902	(7,826)	\$ 4,687,378	\$ 329,150	\$ 5,016,5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順文



經理人：毛順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58,485	\$ 1,027,45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0,579	153,344
A20200	攤銷費用	16,820	14,72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80	10,217
A20900	財務成本	1,483	8,567
A21200	利息收入	(36,009)	(36,339)
A21300	股利收入	(7,140)	(11,6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利益)損失	(411)	10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577	9,5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4)	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損失	7,714	6,21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016	22,27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9,625	79,83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25,038	(29,805)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199,257)	327,317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082)	104,0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71	(8,640)
A31200	存 貨	(420,657)	(300,182)
A31230	預付款項	211,735	(208,0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79	(4,49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0,877	225,6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887)	64,6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330)	(7,0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10)	(1,362)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60,824	20,1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4,016	1,466,5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759	32,4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32)	(9,3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5,126)	(123,8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7,717</u>	<u>1,365,8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3,145)	\$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20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7,632	23,306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09,334)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66,518	258,643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27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384	7,77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658)	(157,5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89)	(1,25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142)	(24,374)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85	(2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140</u>	<u>11,60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2,486</u>	<u>(234,5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7,627	342,18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54,999)	(495,90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849	29,9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95,688)	(536,119)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u>96,347</u>	<u>62,28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6,864)</u>	<u>(597,65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595)</u>	<u>26,12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46,744	559,8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58,239</u>	<u>1,198,43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04,983</u>	<u>\$ 1,758,2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 055, 254, 607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73, 252)
精算損益調整保留盈餘	(3, 153, 89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 051, 827, 464
本期稅後淨利	1, 041, 836, 085
減: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04, 183, 609)
加: 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 636, 111
本期可分配盈餘	2, 002, 116, 051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6元)	(723, 825, 6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 278, 290, 385

附註：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說明：(一)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0,637,611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五一三五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5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u>出席表決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配合本公司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則依前述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配合本公司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規定。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 二、 不動產或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第七條：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 二、 不動產或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辦理。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	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並經審慎評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辦理。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之影響，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辦理。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將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將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辦理。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u>(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u>(四)以自地委建、租地自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u> <u>一：</u> <u>(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一) 買賣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辦理。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u>本公司及本公司</u>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辦理。
第十條：公告申報之補正及變更 本公司依第九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公告申報之補正及變更 本公司第九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辦理。
第十五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第十五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號令辦理。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含)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含)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辦理。